中山大学艺术学院文明宿舍

评选工作方案

一、评选对象

本单位所有在住学生宿舍（包括本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一）每间宿舍应推选宿舍长一名，宿舍长积极参加学生宿舍管理培训。

（二）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宿舍成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爱护学校荣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无恶意欠缴住宿费和水电费的行为。

（四）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安全用电，不发生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公共区域和宿舍内充电等违规违纪行为。

（五）宿舍制度健全，有宿舍公约。落实相关制度，定期开展内务卫生、安全隐患自查。

（六）宿舍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安排宿舍成员每天轮流打扫卫生，保持宿舍干净整洁；自觉参加以宿舍文明卫生为内容的劳动教育活动，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七）宿舍凝聚力强，有良好的宿舍文化，宿舍整体氛围和谐、健康、向上。

（八）宿舍学习气氛浓厚，具有优良学风。

（九）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青马学堂”、党章学习小组、党团日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十）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学业发展、就业指导、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第二课堂活动。

（十一）宿舍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100%（不包含获批准免测学生）。

（十二）宿舍成员安全意识强，按规范用水用电，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

（十三）宿舍成员按时作息，不干扰和影响其他成员的休息和学习。

（十四）宿舍成员爱护宿舍环境，爱护公物，妥善保管和使用宿舍设施。

（十五）在评选年度内，宿舍成员无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学生宿舍违反《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评选流程

（一）学院发布通知，各年级班委分别动员参评。

（二）参评宿舍向学院递交参评材料。

参评宿舍向学院递交电子版《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评选申请表》、《艺术学院文明宿舍评选指标体系》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意：不同学院学生混住的，原则上由宿舍长向所在学院递交《文明宿舍评选申请表》。

（三）物业管理部门初审材料。

参评宿舍向物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版《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评选申请表》，物业管理部门对参评宿舍的内务卫生、安全纪律等作出客观的评价，并加盖公章。

（四）学院检查。

学院组织宿舍检查。参评宿舍每周一次自我检查，学院每月一次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公平公正，严格要求，记录真实评分情况。根据学生宿舍检查情况，进行学期末文明宿舍综合评比。

（五）学院评选、公示并上报。

本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推选出学院的文明宿舍推荐名单（文明宿舍候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宿舍总数的10%），并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文明宿舍推荐名单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